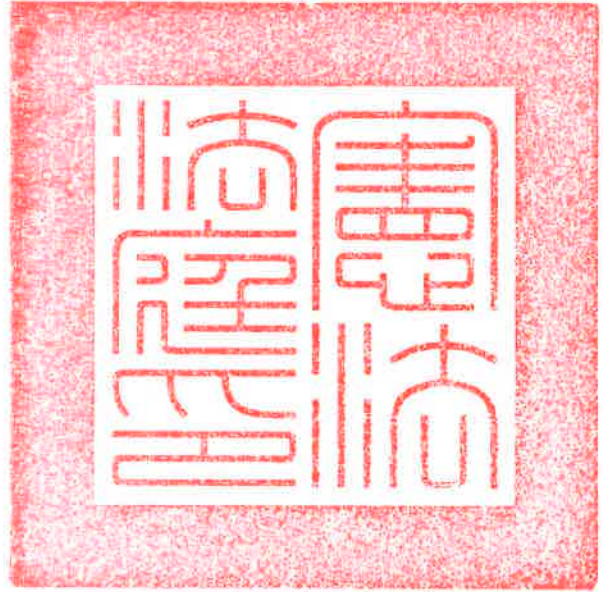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03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0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14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8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及不服憲法法庭裁判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87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20 號裁定（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其聲請意旨略以：（一）系爭規定牴觸憲法權力分立、明確性、正當法律程序、迴避、平等、法律優位或保留、比例原則、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165 條等規定；（二）原審裁定之法官應迴避，並命相關人員提出至今尚未提出或未遮掩之文書、光碟、證據，並通知行政訴訟當事人或聲請人閱覽、抄錄、影印卷內文書；（三）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系爭規定侵害行政訴訟當事人或聲請人之平等權或程序權利、講學自由、工作權、財產權、專業自主權、訴訟權、資訊獲知權、閱卷權、知的權利、聽審請求權、對質詰問權、發問權、訊問權、抗辯權、辯論權、攻擊或防禦權等權利。據上，系爭規定、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憲法法庭裁定應受違憲宣告。
- 二、就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  
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遲至 113 年 10 月 21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已逾 6 個月之法定期間，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不合，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就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部分：

- (一)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 聲請人認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應宣告違憲部分，核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此部分之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不符，應不受理。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經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82 號

聲 請 人 楊立宇

上列聲請人因累進處遇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認法務部矯正署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3004150 號書函，違反受刑人累進處遇教化及操行成績分數之公平性及公共利益性，並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惟查，上開書函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83 號

聲 請 人 張炎生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聲字第 579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定應執行刑，與刑罰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不符，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人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86 號

聲 請 人 莊雅雯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撤銷詐害債權行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請求撤銷詐害債權行為等事件，提起上訴至最高法院，惟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088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最高法院民事事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5 點第(3)款 4. 但書與第 10 點第(1)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使聲請人前揭事件，未能由前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046 號民事裁定（下稱最高法院 112 年民事裁定）認聲請人可上訴至第三審之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審理，而另分案由同院民事第二庭審理，且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提及聲請人上訴理由狀之內容，亦未讓聲請人就分案一事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均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定法官原則有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牴觸憲法第 16 條及第 80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

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聲請人請求撤銷詐害債權行為等事件，係經最高法院 112 年民事裁定以聲請人得對第二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為由，而將認聲請人上訴為不合法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廢棄；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依法命聲請人繳納第三審上訴裁判費並補正訴訟代理人委任書後，終經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聲請人對上述第二審民事判決提起之上訴，以聲請人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均先此敘明。

四、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尚難認就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8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之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92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肯認原審法官未自請迴避又未查證事實真偽之見解，且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73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75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平等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或法律優位原則及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或第 23 條及第 165 條之規定，俱應受違憲宣告，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該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

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89 號

聲 請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陳于晴律師

王彥律師

高珮瓊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再審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26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27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26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規定，使再審承審法官面臨需對同儕先前所為事實判斷進行糾錯之道德困境，難以建立公正審判之外觀，系爭規定未能如德國法院組織法明定再審案件由同級具有相同事物管轄權之另一法院為裁判，已違背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所保障之公平法院規範，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系爭裁定二引述系爭裁定一駁回再審聲請之理由駁回聲請人之抗告，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 項規定，將聲請人提出之新事實及新證據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而係以割裂、個別單獨評價方式，阻礙再審新證據動搖原確定判決效果之蓋然性，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人身自由，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次查，聲請意旨主張系爭規定使同一法院審查原確定判決有無事實認定之錯誤，難以建立公平法院外觀云云，核係徒執其個人主觀見解指摘立法政策不當。又確定終局裁定已說明依聲請人提出之新事實及新證據，不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均無法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聲請意旨上開關於確定終局裁定採證認事不當而違憲之主張，則係未依卷證，且屬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從而聲請意旨俱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裁定客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90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829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829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9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758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758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92 號

聲 請 人 劉俊佑

輔 助 人 劉裕仁

訴訟代理人 謝良駿律師

卓心雅律師

鍾鳳芝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258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非訟事件法第 195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裁定其供擔保之金額過高，未對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調整機制，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書所載，聲請人係泛言身心障礙者屬經濟弱勢，而對法院

依法行使裁量權所酌定之擔保金額高低為認事用法之爭執，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93 號

聲請人一 宋宏毅

聲請人二 劉玉玲

聲請人三 周慎安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就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為變更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年訴更一字第 12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附表三、第 38 條、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對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明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本條第 2 項或第 3 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

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第 3 章所定程序（即憲訴法第 59 條以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末按，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年上字第 8 號裁定，認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該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末查，確定終局判決既未適用系爭規定，雖系爭解釋曾宣告系爭規定不違憲，聲請人亦無從依憲訴法第 3 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是本件聲請不符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94 號

聲 請 人 張秋田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594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否准聲請人所提之證據符合新規性之再審要件，致其原應受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予決標而應減輕或免除其偽造文書等罪之利益被剝奪，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敘明究有何法規範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理由之情形。至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裁定就是否符合再審新規性要件之認事用法當否，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96 號

聲 請 人 吳秀英

上列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罪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69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6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受公平審判權及訴訟權意旨等語，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金上訴字第 244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就法院認定聲請人是否具備加重詐欺間接故意所為認事用法之爭執，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經不受理，

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已失所依附，爰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統裁字第 19 號

聲 請 人 黃錦程

上列聲請人因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勞動）事件，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民著訴字第 72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及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 113 年度民著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認聲請人請求以模擬犯罪之方式證明侵權事實，並非民事訴訟法所規定得使用之證據方法，於法無據。爰就民事事件是否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以刑事事件模擬犯罪之方式證明侵權事實，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所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定。
- 三、經查：聲請人並未指摘系爭裁定一及二究與何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何確定終局裁判間，就適用何一法規所表示之見解有異。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統裁字第 20 號

聲 請 人 孫克傳

訴訟代理人 林美倫律師

陳勵新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勞簡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認雇主就勞工未休之特別休假所發給之工資，非屬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所規定之工資，與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勞上易字第 10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639 號判決與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587 號民事判決就同一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亦有歧異。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非屬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以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為由，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其餘聲請部分，聲請人並非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及最高法院判決之當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憲法法

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未合，  
本庭爰依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